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并逐项落实。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你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公司整改情况

1.针对《决定书》中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夯实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在后续减值测试中，公司将进一步全面考虑宏观环境、市场趋势、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中的客户等因素，充分且谨慎地评估这些因素对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以便更合理地预测未来经营数据。

2.针对《决定书》中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问题，公司已经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严格谨慎处理。在后续减值测试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关于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处理，谨慎的判断业务资产组的范围。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在开展2023年年报审计前，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上海科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更严谨的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上海科泰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参考专业机构评估意见及年审签字会计师的意见，并结合此次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收益法，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023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530.59万元。前述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截至2023年年报披露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公司认为2023年度的商誉减值相关预测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一）深圳证监局整改要求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二）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针对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完成主要问题的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保证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1.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尤其要重点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整改责任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2.针对"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整改要求，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财会制度，在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同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及专业培训，除了增购较有影响力的财会培训机构专业课程加强内部专业研讨学习外，还加大了外派财务人员直接参加外部机构培训的力度，这些措施有效增强了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会计核算基础得到了夯实，从源头上对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3.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对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进行审视，对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即将开展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专门培训活动，通过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及时改进和优化财务会计核算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公司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四、公司情况总结

本次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对于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会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5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齐勇、叶桂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6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5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齐勇、叶桂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6号）

齐勇、叶桂梁：

经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商誉减值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5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勇、财务总监叶桂梁，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齐勇、叶桂梁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5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225.7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未判决公司承担责任，鉴于涉案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该案开庭审理时，法院告知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撤回返还1,000万元合作诚意金的诉讼请求，其他诉讼请求未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确认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娄底华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娄底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于2024年2月20日解除；

2. 被告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500万元；

3. 被告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失2,058.68万元；

4.驳回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02,236元，由被告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0,000元，原告娄底市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102,236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次公告前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一审未判决公司承担责任，鉴于涉案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注：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8,7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90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2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90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02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051,409.1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8%。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5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最高成交价为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13,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65,275	1.77	7,165,275	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834,725	98.23	397,834,725	98.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56,900	0.38
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405,000,0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55,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26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金额350,087,587.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44,7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583,125.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7元/股~27.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14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7,583,125.8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十、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十、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20
代码	012483471	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4年10月30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9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90亿元
发行利率	1.9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21
代码	012483464	期限	35天
起息日	2024年10月30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0亿元
发行利率	1.9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99,5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和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临2024-06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临2024-069）、《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4-078）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4-08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299,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元/股，最低价为1.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7.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02